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235641
商标： 畅远
类别： 30
注册人： 承德市新畅远酿造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235765
商标： 精工
类别： 7
注册人： 长沙巨高机床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35785
商标： 双熊
类别： 2
注册人： 常熟市滨江特种防腐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36073
商标： 振兴
类别： 9
注册人：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
